

英国1829年“天主教解放法”论析

李义中

(安庆师范学院 人文与社会学院, 安徽 安庆 246011)

摘要:完整意义上的1829年天主教解放法案包括两部分的内容,其一是原则上赋予天主教徒以公民权,其二则是针对天主教徒公民权所作的若干限制性规定或“保障”条款。尽管这些“保障”条款未必实有其效,但其作为整个法案之一部分却并非可有可无。如果说,法案的前一部分内容回应了解决天主教徒公民权问题之紧迫性与必要性,那么,后一部分内容则反映出天主教徒问题之深刻的历史复杂性。事实上,天主教徒问题不只是一个与天主教徒宗教政治命运息息相关的问题,也是一个攸关英国宪法的新教性质、英国国教会的存在及其特权、英格兰民族由来已久的反天主教传统以及新教徒尤其是国教徒的宗教认同及其宗教情感归属等等的重大问题。天主教徒问题所具有的这种复杂性,使得法案设计者们必须尽量权衡各种利害关系,兼顾来自不同方面的多种诉求。惟其如此,我们只有将法案两部分内容视为相互关联的整体,方能同情性地理解法案设计者们的历史处境及其复杂心态。

关键词:英国;托利党;罗伯特·皮尔;天主教解放法;英国国教会

中图分类号: K56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4730(2009)10-0035-07

1829年4月13日(星期五),“天主教解放法案”在英国议会上院获得三读通过;4月16日,国王乔治四世正式签署法案。至此,19世纪20年代一度困扰托利党历届政府的爱尔兰天主教徒公民权问题,暂时告一段落。从罗伯特·皮尔于1829年3月5日在议会提出最初的法案(the Catholic Relief Bill),到法案最终在上院获得通过,前后仅一月有余,对于像天主教徒公民权这类事关英国宪政原则的重大立法而言,其通过速度可谓相当之快^{[1]50-52}。不过,法案之得以快速通过,却并不意味着法案本身得到了较为普遍的认可,相反,法案遭到了来自托利党“极端派”(Ultra Tories)的极力反对,从而加剧了托利党自坎宁出任首相以来而出现的内部分裂;与此同时,由于皮尔等人在法案中添加了诸多“保障”条款,未能满足以奥康内尔(O'Connell)为首的爱尔兰“天主教联合会”(Catholic Association)在天主教徒公民权问题上的平等要求,法案也受到来自奥康内尔派以及爱尔兰民众方面的指责。法案所带来的这种种后果或许是威灵顿和皮尔等人所始料不及的,也是他们所不愿看到的,对此我们暂不打算予

以深究。这里,我们首先感兴趣的是,法案提出者究竟为法案设计了怎样的内容,又何以要做出如此设计?

“天主教解放法”因爱尔兰天主教徒公民权问题而起,故此,法案首先当然要就此做出正面回应。简单说来,法案设计者就此给出的解决办法是:赋予天主教徒(包括爱尔兰以外的联合王国境内的其它天主教徒)以形式上平等的公民权,天主教徒原则上享有担任公职、参军等权利。应该说,法案的这一部分内容的确构成了整个法案的核心,而这也正是法案之所以常常被冠以“解放”(Act of Catholic Emancipation)二字的原因所在^{[2]494}。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法案是由托利党威灵顿政府主动提出的,但这种“主动”却是不得已而为之的无奈之举,换言之,威灵顿和皮尔的主动让步,实在是源于天主教问题已经到了非解决不可的地步而被迫做出的选择。

追溯起来,爱尔兰天主教徒公民权问题早在

* 收稿日期:2009-08-16

基金项目: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项目“19世纪英国社会变革进程中的宗教问题研究”(2007sk225)。

作者简介:李义中,男,安徽怀宁人,安庆师范学院人文与社会学院教授,历史学博士。

1800年英国与爱尔兰签订合并条约时即已成为一个敏感的政治话题。当时,小皮特曾建议给予合并后的爱尔兰天主教徒以公民权,但遭到乔治三世国王的坚决反对。随后,受拿破仑战争的影响,有关天主教解放的议题一度较少被关注,但战后不久,天主教解放问题即重新浮出水面,并一再成为困扰历届托利党政府的难题。

1817年,一项有关天主教解放的动议在议会两院提出,由于遭到皮尔的坚决反对,议案在下院以245对221票被挫败。1819年5月,格拉顿(Grattan)在下院、多诺穆尔(Donoughmore)在上院再次分别提出天主教解放问题,这一次站出来反对的是埃尔登(Eldon)爵士,他提出的反对案得到上院的支持,天主教解放问题再次搁浅^{[3]385}。

进入19世纪20年代,天主教解放问题更是一再被辉格党和激进派用来作为攻击托利党政府的武器,而其在下院的屡获通过,则表明天主教问题已然取得明显进展。1821年初,由普伦基特(Plunket)提出的“天主教解放法案”(Bill for Catholic Relief)在下院赢得多数支持。天主教问题首度在议会下院获得通过,堪称是一次重大突破,这既是反对党力量的有力展示,同时也意味着天主教解放问题的最后堡垒只剩下议会上院和国王了。最终,法案在4月17日进入上院二读时以159票对120票受挫^{[3]387}。顺便提及,埃尔登在其针对普伦基特提案发表的长篇演讲中,极力反对做出让步,他强调,天主教解放法的通过会自然而然地导致“宣誓与市政团法”的取消,不仅如此,法案的目的也并不在于使天主教徒得以从“痛苦和刑罚”中解脱,而是为了尽可能最大程度、最大范围地给予天主教徒以“政治权力”,而这样的法案一旦通过,则无止境的争取政治权力的要求便会随之接踵而至^{[3]387}。这里,值得注意的是,作为一种有代表性的观点,反天主教阵营坚持认为,宗教信仰方面的宽容与享有政治权力完全不是一回事。

其后,乔治·坎宁于1822年6月提出了一项“罗马天主教贵族法案”(Roman Catholic Peers' Bill)在下院获得通过,但在上院二读时以171票对129票落败^{[3]388}。次年5月,兰斯多恩(Lansdowne)又在上院提出两项“天主教解放法”(Catholic Relief Bills),分别以38票和34票之差而遭否决^{[3]390}。1825年5月,下院再次向上院提出“天主教解放法案”,这一次,由于有王位继承人

约克公爵作为其有力后盾,反对派居于明显优势,法案以178票对130票被上院否决^{[3]390-391}。1827年3月,伯德特(Burdett)所提出的有关天主教问题的动议在下院以270票对272票被否决——这也是自1821年以来有关天主教问题的提案在下院遭受的第一次失败^{[3]391}。1827年4月,一向对天主教问题持同情态度的乔治·坎宁继利物浦之后出任首相。5月初,天主教解放问题与“宣誓与市政团法”废除问题双双在议会提出,但随后因坎宁在8月8日突然去世而搁浅^{[3]392-393}。

可见,迄1828年1月威灵顿政府上台前,天主教解放问题已屡次成为议会两院中各派政治力量交锋的重要议题,如同克拉克所言,天主教解放问题已成为后拿破仑战争时期政府反对派可以赖以集中全力对政府发起冲击的问题^{[3]385}。而就在威灵顿政府上台不久,辉格党与激进派则再次发难,1828年2月26日,由辉格党人约翰·罗素提出的取消“宣誓与市政团法”的议案得以在议会下院顺利通过,新教非国教徒由此而获得平等的公民权。一些反天主教的议员原以为通过对新教非国教徒的让步,可以起到阻止天主教问题旧事重提的作用,但结果却令他们大失所望,几乎就在取消“宣誓与市政团法”获议会两院通过的同时,兰斯多恩和伯德特又分别在上下两院重新提出天主教问题^{[3]395-397},其中,伯内特的提案还以272票对266票在下院得以通过,只是由于上院的阻挠,才最终失败^{[1]49}。

如果说,议会内的政治较量已足以让威灵顿和皮尔感到天主教问题所带来的有力冲击,那么,来自爱尔兰天主教徒的斗争运动则更是令威灵顿和皮尔倍感压力。这其中,由奥康内尔领导的“天主教协会”(the Catholic Association)在20年代的爱尔兰斗争运动中所起的突出作用尤为引人注目。“天主教协会”成立于1823年,在协会提出的报告中,其主要任务之一便是要求解放天主教徒。协会为此采取了合法斗争的策略,通过广泛发动群众,利用部分爱尔兰人手中的选举权(1793年,小皮特政府向当时的爱尔兰议会施压,让后者给予爱尔兰天主教徒以选举权,据此,拥有40先令的爱尔兰自由持有农成为合法选民,但天主教徒仍然不能当选议员)向政府施压^{[2]487}。在1826年的大选中协会支持农民提出赞成解放天主教徒的候选人,并先后在瓦特福特(Waterford)和阿尔玛(Arma-

gh)等地获胜,第一次显示了协会的实力^{[4]522-523}。随后发生的“克莱尔事件”,则更是在当时的英国政坛引起了强烈震动。事情的大致经过是这样的,1828年7月,克莱尔郡(County Clare)的托利党议员菲茨杰拉德(Vesey Fitzgerald)因受命出任内阁职位而需要补选,尽管菲茨杰拉德是一位赞成解放天主教徒且拥有良好声名的爱尔兰地主,但受到威灵顿威胁的天主教协会最终还是决定让它的领袖奥康内尔亲自出马与之展开竞选,结果,奥康内尔成功战胜对手赢得选举^{[5]245}。克莱尔事件使威灵顿政府彻底陷入窘境:一方面,奥康内尔的当选符合法律程序,其结果理应得到承认;另一方面,依据英国的相关法律,天主教徒却无权成为议会成员。拒绝奥康内尔当选议员,既于公义和常理不合,更会激怒原本已群情激奋的爱尔兰天主教徒;而接受选举结果,又为英国法律和舆情所不容。尽管克莱尔事件最终以议会裁定奥康内尔当选无效而告结束,但事件本身也让威灵顿和皮尔认识到,握有选举权的爱尔兰天主教徒拥有巨大的潜力,既然他们这一次能够让奥康内尔当选,那么,下次大选他们就有可能让大批的奥康内尔派成员成功当选。“在如此情势之下,想要无所作为似乎已是不可能的了。”^{[1]49}

事实上,天主教问题自英爱合并之时起,就注定是一个无法回避的政治难题。尽管自中世纪以来,英国与爱尔兰就曾长期拥戴一个君主,但英国议会直接管理爱尔兰事务却是从合并以后才正式开始的^{[6]38}。合并后的爱尔兰在英国议会下院享有100个议席,另有32名贵族进入上院成为终身议员。但根据英国的相关法律,天主教徒仅享有有限的选举权,不能当选议会议员,而这就意味着绝大部分爱尔兰人被完全排斥在核心政治权力之外,无法就事关其切身利益的问题表达意见或参与决策。由于历史的原因,爱尔兰居民中除一小部分信奉新教外,绝大部分居民都是天主教信徒,而随着爱尔兰人口的快速增长,这一比例还在不断上升。据统计,1801年,爱尔兰人口为522万人(当年英格兰和威尔士的人口之和为889万人,苏格兰为163万人),到1831年时,爱尔兰人口已接近780万人(同期英格兰和威尔士人口则只有1400万人多一点,苏格兰为237万人)^{[2]477}。既要让如此之多的人口成为联合王国的国民,接受英国议会和政府的统治,又要让其中的绝大部分因为宗教信仰的缘故而遭受排斥和歧视,处于无

权地位,这种不正常的奇怪现象在诸如拿破仑战争之类的特殊时期也许还可以为爱尔兰人所勉强忍受,但要让其在和平时期仍长久延续,那便是无法容忍的了。尤其是随着爱尔兰民族意识的日益觉醒与民主意识的抬头,则这一现象的长期存在更是不可能的了。威灵顿和皮尔之所以在19世纪20年代中期和后期相继改变态度,其实不过是他们比托利党内的一部分极端派较早地意识到这一点而已,从这个意义上说,克拉克之强调克莱尔事件不过是威灵顿和皮尔主动解决天主教问题提供了一个合适的“借口”,的确不无道理^{[3]9}。

二

倘若天主教解放问题仅仅是针对被剥夺了部分公民权的爱尔兰天主教徒而赋予其相关权利那么简单的问题,则“天主教解放法案”在具备了上述部分的内容之后,便无需再多费笔墨了。但这一问题之久拖不决,有关天主教解放问题的法案之在议会屡次受挫,甚至当威灵顿和皮尔已然改变立场时却仍须借助“克莱尔事件”以为借口,则足以表明天主教解放问题其实远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毋宁说,威灵顿和皮尔所面对的是一个真正的难解之结。对此,作为法案主要设计者的罗伯特·皮尔当然有所认识,而这也是法案之所以会在第一部分之外添加若干“保障”(securities)条款的现实动因。大致说来,法案的保障条款有如下几点:

针对因法案原则上赋予爱尔兰天主教徒通过选举进入议会的合法权利,由此而可能在英国议会下院出现一个由天主教徒议员组成的特殊群体的情形,法案设计者提出的一项相应的“保障”措施是,将爱尔兰的选民资格条件从原来规定的年收入40先令的自由持有农即可成为选民,提高到只有年收入达到10英镑的自由持有农才拥有选举权,爱尔兰的选民数由此而从20万降至仅有2.6万人^{[7]465}。考虑到爱尔兰原本拥有较英格兰更为广泛的选举权(这多半与英格兰因圈地而导致自由持有农大量减少有关),因此,据估计,在选举资格未提高之前,由爱尔兰选民入选议会下院的议员人数可能达到60人;而依据提高了的选举资格条件,在随后因国王乔治四世于1830年6月去世而举行的大选中,则仅有8名爱尔兰天主教徒出身的议员进入英国议会^{[6]117}。

法案还就天主教徒担任有关公职问题做出了明确的限制性规定。由于英国宪法规定,罗马天

主教徒不能成为英国国王,与之相对应,天主教解放法则规定:摄政(regent)、大法官(lord chancellor)、爱尔兰大法官(lord chancellor of Ireland)、爱尔兰总督、英国派驻苏格兰教会总会的高级专员(high commissioner to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Church of Scotland)等特殊职位,不得由天主教徒出任。至于“首相”一职,虽然法案没有明确规定不能由天主教徒充任,但法案同时强调,任何天主教徒都不得在事关英格兰教会的问题上向国王提出建议,而设若出现天主教徒成为首相的情形,则该首相也不得在国教会主教及其它教职的提名上拥有发言权,该项权力应转归坎特伯雷大主教^{[6]18}。

教士称号(title)问题也被纳入到法案当中,根据该项条款的规定:任何罗马天主教主教或教长(dean)均不得采用已被英国国教会正式采用的主教或教区长头衔(或称号)。举例来说,由于英国国教会已设有伦敦主教(Bishop of London)和威斯敏斯特教区长(Dean of Westminster)职衔,因此,罗马天主教会便不得再行采用与之相同、属于天主教会的伦敦主教或威斯敏斯特教区长称号,但如果天主教会对此加以变通,而以伦敦教区长与威斯敏斯特主教作为相应地区教职人员的称号,则这些头衔便是合法的了。顺便指出,尽管威灵顿认为该条款完全不具备保障性条款的性质,皮尔也对这一条文感到不满,但当随后天主教重返英国,该条款在减少双方的摩擦方面,还是发挥了一定作用^{[6]18-19}。

托利党政府还在法案中加入了限制罗马天主教徒公开举行天主教仪式的有关规定。所有文职官员、法官或市长均不得身着制服或佩带标明其职位等的证章(with insignia)出席天主教公共崇拜仪式;任何修士都不得身着法衣出现在公众场合,天主教徒不得在举行宗教仪式时列队穿过街道(no procession might walk the streets),不得在墓地举行任何葬礼仪式。此外,还有一项特别针对耶稣会士和修士的规定,它要求每位属于某一修会的男性成员必须在治安员(a clerk of peace)那里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姓名、年龄、职位、住址及其所在修院的院长(superior)。同时规定,任何修道团体此后均不得接纳新成员,任何加入耶稣会或成为其它修会成员者,都将被驱逐出境,而一旦发现被驱逐者返回英国,将会对其处以终身流放。该条款是根据皮尔的建议而制定

的,而它之所以在内阁得以通过,是因为法案设计者认为,这项条款的加入会给政府所提法案带来许多赞成票^{[6]19}。

按照《维多利亚时代的英国国教会》一书作者欧文·查德维克(Owen Chadwick)的说法,在托利党威灵顿政府提出的所有保障性措施当中,最为重要者当推针对所有将成为英国议会议员的爱尔兰天主教徒而专门拟定的宣誓词(oath)。按惯例,任何进入议会的议员都必须进行宣誓,天主教徒当然不能例外,但在这些天主教议员究竟是依据经过修改后的议会新教成员的誓词宣誓,还是另行采用新的誓词进行宣誓的问题上,议会内部意见却并不一致。内阁最后决定,以1791年为英格兰境内天主教徒拟定的誓词为基础,另行为将要进入议会的天主教徒议员起草一份誓词,具体起草工作则交由皮尔来承担^{[6]19-20}。

皮尔为天主教徒议员所拟就的誓词全文如下:

本人某某,谨此真诚地承诺并宣誓:我将完全忠诚于乔治四世国王陛下,并将尽我所能地去捍卫国王陛下,以反对任何针对国王陛下之人身、王权及其尊严的阴谋和企图。我将竭尽全力地去揭露与公开各种可能针对国王陛下及其后代的叛逆行为与背叛阴谋;同时,我也真诚地承诺,将尽我最大努力以维护、支持与捍卫由相关法案所确立的本王国之王位继承次序——依据名为‘进一步限制王权,更好地保障臣民之权利与自由’(An Act for the further Limitation of the Crown and better securing the Rights and Liberties of the Subject)的议会法案,王位继承权仅限于并将一直限于由信奉新教的汉诺威女选帝侯索菲亚公主(the Princess Sophia, Electress of Hanover)及其所生的后代继承,由此而彻底弃绝对任何宣称或声言其有权继承本王国王位之其它人的服从或效忠。我要进一步声明的是,我不相信并坚决弃绝、否认这样一种观点:即认为对于那些被教皇或其它任何来自罗马天主教的权威所开除教籍或剥夺教职的英国君主,其臣民或其它任何人可将其废黜或谋杀;我郑重声明,我认为罗马教皇或任何其它外国的君主、高级教士、个人、国家或有权势者,都不具有或不应具有在本王国直接或间接行使之任何世俗的或民事的权力、优先权或特殊权力(Pre-eminence)。我发誓,我愿尽我所能地捍卫本王国依法确立的财产解决办法(the settlement of Property),并特此(hereby)宣布放弃、否认并郑重声明弃绝任何推翻合法确立的现行国家教会之意图,我郑重宣誓:我将绝不会运用任何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的特

权,以妨碍或削弱联合王国的新教宗教或新教政府;在上帝的鉴临之下,我郑重宣誓:我决意做出这一声明,决意以简单明了的词义立下这份誓言,绝无任何回避、模棱两可或内在保留之处。愿上帝助我^{[6]21}!

以今天的眼光看去,上述诸保障条款中,提高爱尔兰选民资格一项显然最具直接效力,余则多系“务虚”性质的条款,而宣誓一项似乎尤为如此。相比较而言,其它各项条款均属外在约束,而所谓宣誓或誓词则属于内在约束,或者更准确地说,属于良心方面的约束,前者具有相应的明确要求或具体规定,有明显的可操作性;后者则直指内心,缺乏确定而可见的规约,难以判断其实际效果,而欧文·查德维克竟将其视为天主教解放法案中之最为重要者,似乎有些令人费解。不过,无论我们是否赞成欧文·查德维克所下的这一断语,他之如此看重宣誓一项至少提醒我们:皮尔为天主教徒拟就的誓词值得关注。事实上,当我们就“保障”条款的目的或者说保障条款究竟要保障什么这一关键问题发问时,我们发现,较之其它条款,皮尔为天主教徒所拟就的这篇誓词堪称明确而全面地对此做出了解答:保障条款所要保障的最终无非是英国的王权与王位继承次序、以王权作为其象征的国家主权的至高无上性、由于历史原因而实际形成的有关财产权的解决办法、英国国教会以及与此密切相关的英国的新教宗教或新教政府。从这个意义上说,欧文·查德维克之强调宣誓及誓词在整个保障条款中所具有的重要性,自有其一定道理。不仅如此,对于誓言中所列的各项承诺,欧文·查德维克又特别强调的是,其最为重要者当推“决不推翻现存的国家教会(英爱合并后称‘英格兰与爱尔兰联合教会’)”一条^{[6]20}。这里,细究起来,应该承认的是,欧文·查德维克的说法也还是道出了问题的实质所在。

值得一提的是,对于在天主教解放法中添加“保障”条款一事,威灵顿和罗伯特·皮尔的意见完全一致,且二人对于保障条款之在捍卫英国的新教宪法以及“英格兰与爱尔兰联合教会”方面所具有的必要性,亦不曾有丝毫怀疑。因此,对当时的威灵顿政府来说,根本不存在拟议中的法案是否应当包括有关保障条款的问题,他们所关心的唯一问题是,政府必须从天主教徒那里得到怎样的一些保障条款,以作为应从得到公民权的天主教徒那里所获取的回报^{[6]14}。威灵顿和皮尔之在天主教解放法的内容构成上所持的这种明确而毫

不含糊的原则立场——当然,这并不排除二人在有关保障措施的具体内容方面,彼此有一定的分歧,无疑印证了这样一种观点:在当时的历史情境下,离开了保障条款,天主教解放法便无从设想,换言之,作为一个整体的天主教解放法,有天主教徒的解放,就一定要有相应的保障条款存在。如此看来,那种只看到天主教法案之第一部分,而全然忽视其第二部分内容的做法,就显然是非历史的了。

三

不难看出,对于天主教徒来说,所谓“保障条款”不啻便是限制条款,而其中所显示出的对于天主教徒之歧视性对待与不信任则无疑会令他们深感不悦。既要解决天主教徒的公民权问题,又要在其中添加诸多带有歧视性的附加条款从而使原本会对威灵顿政府心存感激的天主教徒转而对其中心怀不满,威灵顿、皮尔等人这一吃力不讨好的做法不免让人感到费解。那么,究竟又是哪些因素驱使法案设计者们必须在法案中加入这些附属条款呢?

如上所述,威灵顿和皮尔之所以要在设计法案内容时执意加入保障条款,一种很实际的考虑便是为了使法案易于在议会两院尤其是上院得以顺利通过。前文已提及,自 1817 年以来,天主教解放法曾屡次在议会两院尤其是在上院遭受挫败,这一事实表明,有关天主教徒公民权问题的议案在议会政治这一环节所遭遇的阻力自是不容低估。克拉克提到,1824 年 5 月,辉格党人兰斯多恩曾在上院同时提出过两个彼此相关的天主教解放法案,但由于这两个法案均缺少相应的保障条款,以埃尔登为代表的反对派正是以此为由,对法案进行攻击,最终使法案双双受挫^{[3]399}。于此可见,就当时的情形而言,缺少保障条款的天主教法案根本无望得到议会上院的认可,而为了最终说服上院的大多数成员,添加保障条款很自然地就成了威灵顿和皮尔的现实选择了。

事实上,天主教解放问题所面临的巨大阻力还远不止如此,反天主教的呼声甚至已渗透到英国社会的各个阶层。这其中,最具影响力的反对意见首先出自国王。当年,针对小皮特有关天主教徒公民权的提议,乔治三世即曾以国王加冕时的宣誓词中有坚定维护国教会的承诺为由,予以坚决拒绝。继之而起的乔治四世国王同样明确表示反对解放天主教徒,而为了表明他的这种态度

和立场,乔治四世采取了各种方式,其中,1828年7月任命持反天主教态度的豪利(Howley)为坎特伯雷大主教,即是突出一例。甚至当法案已被提交至上院时,乔治四世还专门写信给温切斯特主教,要求后者投票反对法案。不过,乔治四世最终还是签署批准了法案,其所以会如此,一个最主要的原因是,法案是由托利党威灵顿政府提出的,而在当时的情况下,即便国王有意要更换威灵顿政府,托利党内也没有任何人能够在排除威灵顿和皮尔的前提下另行组织新内阁,出于无奈,乔治四世只好“愤愤然”在法案上签字认可^{[6]13,15,7}。

国教会也发出了强烈的反对声音,国教会上层一方面利用其作为上院当然成员的身份,在议会内充当反对派,另一方面则通过教会组织、教士及教众,以各种方式表达其反对意见。在国教会上层当中,不少人担心的是,一旦天主教徒获得公民权,在人数方面处于绝对劣势的新教徒在爱尔兰宗教政治生活中所具有的优势地位势必会因此而受到动摇,而作为国教会组成部分之一的爱尔兰教会也会因此而受到严重威胁,其结果则是爱尔兰国教会之被取消。一些人还据此认为,爱尔兰国教会的危机则势必会引发英格兰教会的危机。正是出于对爱尔兰国教会及英格兰教会地位的种种担忧,大部分主教在法案二读和三读时都投了反对票,这其中,包括坎特伯雷大主教、约克大主教、伦敦主教以及达勒姆主教在内的国教会最具影响力的几位主教无一例外地都站在了反对派一边^{[6]11}。

普通的国教信徒甚至做出了更强烈的反应。克拉克指出,1829年2月5日天主教解放法案正式提出之后,很快就形成了一场迄至当时为止最大规模的请愿运动,到3月5日法案一读时,总计有957份反对解放天主教徒的请愿书被提交到议会(相应地,赞成法案的请愿书为357份,大部分来自爱尔兰)^{[3]397}。不过,值得一提的是,这些反映普通教众心声的请愿最终却未能对议会投票产生明显的直接影响。1829年的天主教解放法之能够得以通过,很大程度上恰在于当时的英国议会还不是一个经历了民主改造的议会,对此,欧文·查德维克不无深意地感叹道:历史学家们一直都表示怀疑的是,在一个更具代表性、更顺从民意、更害怕选民的“改革了”的议会当中,天主教解放法是否能够像它在1829年的议会里那样得以顺利通过^{[6]7}。历史学家们所持的这种怀疑态

度颇能说明问题:它既表明当议会政治尚处于不民主阶段时,政府可以运用各种方式实施对议会的操控。当然,在这同时,我们也可以从中感受到威灵顿和皮尔等人解决问题的胆识和魄力;而从另一个角度看,它实际上也间接地向我们表明,天主教解放法遭到了普遍的反,至少,它是与除爱尔兰天主教徒之外的联合王国的大多数国教会信徒的意志相背的。

不仅国教会,甚至大部分“不从国教派”(Dissenters)也加入到反对解放天主教徒的行列中。在“不从国教派”当中,除“唯一神教派”信徒(Unitarians)倾向于支持天主教徒获取公民权外,其它三一派“非国教徒”如公理会、浸礼宗以及后起的循道宗信徒均以新教教派自居,因此在天主教解放问题上都持明确的反对态度^{[3]390,394}。此外,尽管信奉长老宗的苏格兰教会与英格兰教会不相隶属,但由于其教义体系出自新教加尔文宗,且同样具有类似于英格兰教会的国教地位,故其教众在反天主教问题上亦是态度鲜明。

其实,就连威灵顿和皮尔也一度是坚定的反对派,而皮尔则更是自1817年5月在议会下院发表反天主教解放的演说后,就赢得了“新教事业斗士”的称号^{[1]13},并被公认为托利党在天主教问题上的代言人。严格说来,尽管威灵顿和皮尔实际领导并力促议会通过了天主教解放法,但这更多地是出于对当时爱尔兰政治现实的考虑,是迫于压力之下的政治策略,并不意味着他们真正愿意解放天主教徒,更不表明他们对于天主教的基本态度发生了根本变化。就皮尔而言,尽管天主教解放法的提出显示出他在天主教问题上已具有一定的“自由”观点,但这并不表明皮尔对天主教的教义信条的敌视程度有所减少,相反,皮尔始终都认为天主教的教义信条是“落后与不宽容的”,而他之所以甘冒罔顾原则、出尔反尔的风险,支持威灵顿解放天主教徒,更多地则是把法案视为“国家安全”所需要的“一种实际的解决办法”的结果^{[1]52,50}。

遍及英国社会上下的这种反天主教情绪可谓由来已久。自亨利八世实行宗教改革、确立英格兰教会为国家教会以来,英国宗教认同的主流就一直是朝着新教的方向发展,相应地,罗马天主教则成为英国国教徒自我身份确认时最明显而直接的参照对象与最具敌意的“他者”^{[8]62}。至复辟时期尤其是自1688年光荣革命之后,英格兰教会作

为国家教会的地位更是逐步稳固,“在许多人眼里,英国的自由与伟大有赖于一场革命(指 1688 年光荣革命——引者),这场革命赶走了一位信奉天主教的国王,并在英国确立起一部新教宪法。”^[6]经由 17 世纪后期至 18 世纪初的一系列法令,英国的政教合一体制趋于完善,“教会与国家联合”(the union of church and state)成为英国宪政的基本原则。在“教会与国家联合”的原则下,政治权利与宗教信仰密切挂钩,所有不信奉国教者一概被排斥在各级各类公共权力机构之外,国教徒成为议会及所有公共职位的独占者。对于英国人(此处系指英格兰人)的国教认同及其对国教会的感情,以及英国社会所具有的政教合一特征,埃德蒙·伯克在《法国大革命反思录》中有过精辟论述:“……大多数英格兰的人民非但不认为一个全国性的宗教组织是非法的,而且很难想象没有它会是合法的。在法国,如果你们不相信我们热爱这个组织胜于一切,并且甚于其它一切国家,那么你们就完全错了;而且当这个民族由于偏爱它而做出了一些不明智、不正当的举动时(在某些情况下,他们肯定曾这样做过),您至少可以在他们的错误本身之中发现他们的热忱。”伯克紧接着强调:“这一原则贯穿着他们全部的政治体制。他们认为他们的教会对他们的国家不是一种方便,而是一种本质;认为它不是一种异己的、可分离的东西,不是为了某种方便可附加的东西,不是某种根据暂时的便利而可以保留或抛开的东西。他们认为它是整个宪法的基础,借助于宪法和宪法的每一个部分,它支撑着一个牢不可破的联盟。在他们的心目中,教会和国家乃是不可分割的概念,很少只提到其中的一个而不同时提到另一个。”^[9]¹³² 尽管随着 1828 年“宣誓与市政团法”的废除,“教会与国家联合”的原则事实上已因新教“非国教派”获得完全的公民权而遭到破坏,但由于这些“非国教徒”均出自新教阵营,因此,理论上,英国宪法的新教性质并未因此而改变,英国的新教宪法原则还依然得以维持。从这个意义上说,伯克的所论对此一时期的英国则仍然是有效的。这里,还应该指出的是,虽则伯克本人对天主教持同情态度,但他之关于教会与国家联合的言说,就其必然的逻辑指向而言,却显然不利于天主教问题的解决。这里的关键问题是,所谓教会与国家的联合无非是要维系国教徒独占国家政治权力的特殊地位,而解放天主教徒则意味着对国教

会一教独尊地位之最直接的威胁。

由此可见,遍及英国社会的这种反天主教情绪已不仅仅是一种宗教感情的表达,而天主教徒的解放问题也因此而远不止是一个宗教问题,它同时更是一个事关英格兰人的民族认同、文化认同以及英国宪政原则的重大问题。惟其如此,对于威灵顿和皮尔来说,天主教问题无疑是一次极具挑战性的考验,一方面,英国国教会的存在以及由此而形成的政教合一的统治体制,决定着任何有关天主教徒公民权的解决办法都必须以不危及国教会的地位以及“(国)教会与国家联合”的宪政体制为前提;另一方面,来自爱尔兰天主教徒的斗争运动又使得他们不得不在天主教问题上有所举措,而这又势必要以损害到国教会的特权地位,危及教会与国家联合的宪政原则为代价。显然,这是一个真正的难题:既要解决现实问题,又必须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兼顾各方的情感、利益与其他种种诉求;而一旦着手解决问题,却又势必无法同时让截然对立的各方满意。于是,当我们看到围绕天主教解放问题而呈现出如此这般的历史图景时:一方面,进退维谷的威灵顿和皮尔在做出解放天主教徒的同时又为之添加“保障条款”,而在另一方面,威灵顿和皮尔这一看似兼顾各方的举措却既不见容于托利党极端派,又不为爱尔兰天主教徒所认可,也就不应再为此而感到不解了。

参考文献:

- [1] T. A. Jenkins. *Sir Robert Peel* [M]. Macmillan Press Ltd., 1999.
- [2] Kenneth O. Morgan. *The Oxford History of Britain* [M].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7.
- [3] J. C. D. Clark. *English Society, 1688—1832, Ideology, Social Structure and Political Practice During the Ancien Regime* [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 [4] 蒋孟引. 英国史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 [5] 钱乘旦,许洁明. 英国通史 [M].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
- [6] Owen Chadwick. *The Victorian Church, Part I (1829—1859)* [M]. SCM Press Ltd., 1987.
- [7] A. L. Morton. *A People's History of England* [M]. Lawrence & Wishart Ltd., London, 1979.
- [8] Jim Smyth. *The Making of the United Kingdom, 1660—1800, State, Religion and Identity in Britain and Ireland* [M].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2001.
- [9] 伯克. 法国革命论 [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责任编辑:徐希军

(下转第 49 页)

耕农的命运,加速了东部侨乡向“消费性城镇”转变,对于海南基层社会尤其是侨乡地区的社会稳定,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参考文献:

[1]林金枝,庄为玗.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广东卷)[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

[2]戴一峰.网络化企业与嵌入性:近代侨批局的制度构建(1850—1940)[J].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3(1).

[3]易春.海口私营侨批业的产生与变化[C]//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海口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海口文史资料(第四辑).

[4]焦建华.制度创新与文化传统:试析近代批信局的经营制度[J].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5(3).

[5]苏云峰.东南亚琼侨移民史[C]//海南历史论文集.海口:海南出版社,2002.

[6]邢益森.琼侨沧桑[M].海口:南海出版公司,1991:83.

[7]郭照康,韩易.海南金融志(上)[M].海口:海南金融,1989.

[8]云偷民.新加坡琼侨概况[M].海口:海南书局,1931:165.

[9]林远辉.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史[M].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314.

[10]P. T. Bauer. The Rubber Industry—a Study in Competition and Monopoly[M]. London,1948:42.

[11]新加坡琼州会馆秘书处.前任琼州会馆总理郭新传[C]//新加坡琼州会馆成立一百三十五周年纪念刊.新加坡,1989:157.

[12]侯杨方.中国人口史(第六卷)[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62.

[13]国立中山大学农学院推广部.琼崖各县农业概况调查报告[Z].1937:27—28.

[14]林缙春.琼崖农村[M].琼崖农业研究会,1935:3.

责任编辑:徐希军

Hainan Remittances Review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ZHANG Shuo-ren

(Hainan University, Research Base of History and Culture of Hainan, Haikou 570228, Hainan, China)

Abstract: Remittances from overseas Chinese return home is an important means of economy. During of Republic of China period, nationality qiong, the low status of overseas Chinese in the host country, under the situation of minimal salary, did not forget their homeland, through a variety of ways to scrimp and save money will be sent back to House. In addition to the maintenance of these remittances outside the small, in part, to serve as the employment of capital, the hometown of overseas Chinese areas to the "urban consumer" of the transition also played a role.

Key words: Republic of China period; Hainan; overseas Chinese district; remittance from those living abroad

(上接第 41 页)

On the Catholic Relief Act of 1829

LI Yi-zhong

(School of Humanity and Sociology, Anqing Teachers College, Anqing 246011, Anhui, China)

Abstract: The Catholic Relief Bill of 1829 consists of two parts, the one is to give the Catholic believers civil rights in principle, the other is some safety clauses which set limits to the Catholic believers, but the latter part of the Bill has often been ignored.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at although these safety clauses didn't seem to take effect, it shouldn't been ignored as the constituted part of the whole bill. The author thinks that if the former part of the Bill responded to the urgency and necessity of the civil rights of Catholic believers, the latter part shows the historic complexity of the problem of the Catholic emancipation. In fact, the problem of the Catholic emancipation is not only connected with the Catholic religious-political fates, it also greatly concerns with the Protestant nature of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 the existence and the privilege of the Church of England, and with the anti-Catholic tradition of the English people and their religious identity and feelings towards the Anglican Church. The complexity of the Catholic emancipation made the devisers of the Bill have to consider the different appeals from different parties, so that only when we see the two parts of the Bill as an integrated whole, can we sympathetically understand the true situation and their complicated mind of the devisers.

Key words: UK; Tory; Robert Peel; the Catholic Relief Bill of 1829; the established Church of England (the Church of England)

英国1829年“天主教解放法”论析

作者: [李义中](#)
 作者单位: [安庆师范学院, 人文与社会学院, 安徽, 安庆, 246011](#)
 刊名: [安庆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ANQING TEACHERS COLLEGE \(SOCIAL SCIENCE EDITION\)](#)
 年, 卷(期): 2009, 28(10)
 被引用次数: 0次

参考文献(9条)

1. T. A. Jenkins. Sir Robert Peel[M]. Macmillan Press Ltd., 1999.
2. Kenneth O. Morgan. The Oxford History of Britain[M].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7.
3. J. C. D. Clark. English Society, 1688-1832, Ideology, Social Structure and Political Practice During the Ancien Regime[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4. 蒋孟引. 英国史[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5. 钱乘旦, 许洁明. 英国通史[M].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2.
6. Owen Chadwick. The Victorian Church: Part I (1829-1859) [M]. SCM Press Ltd., 1987.
7. A. L. Morton. A People's History of England[M]. Lawrence & Wishart Ltd., London, 1979.
8. Jim Smyth. The Making of the United Kingdom, 1660-1800, State, Religion and Identity in Britain and Ireland[M].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2001.
9. 柏克. 法国革命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相似文献(10条)

1. 学位论文 肖英芳 论19世纪英国“辉格派”史学 2008

作为19世纪英国史学领域主导学派的“辉格派”史学,从登上英国史坛的第一天起,就以其独特的政治历史观点吸引了人们的注意力。19世纪初期的英国,属于“辉格党”人的一些历史学家从党派的政治利益出发,用历史作为工具来论证“辉格党”的政见。“辉格派”史学以一种独特的政治历史观点形成了“宪政史观”打破了吉本之后英国史学界沉闷的气氛,有力地促进了英国史学的发展,给英国史学及社会留下了深刻的影响。长期以来,西方史学界一直采用的是19世纪中叶以来英国资产阶级“辉格派”史学家的观点。本文意在立足于对“辉格派”史学相关代表人物作品的研读,紧扣其思想脉络,对这一学派的历史批判、现实诉求和社会理想做出总体考察。

本论文共分为前言、正文和结语三部分。

第一章从“辉格党”在与“托利党”的政治斗争中最终取得了明显的政治优势入手,探讨了英国“辉格派”史学的兴起的背景及理论渊源。本文以为,由于“辉格派”史学与同时期发生在“辉格党”在与“托利党”之间的政治斗争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所以后者的指导理论亦可以视为前者的重要理论渊源。

第二章主要阐述“辉格派”史学的主要代表人物哈兰、麦考莱、林加德的学术成就及史学思想。从他们对英国国内若干重要历史问题的批判性分析中,探寻“辉格派”史学的基本观点。

第三章着重分析了英国“辉格派”史学的明显特征。从总体上来说“辉格派”史学具有自由主义史学的一些基本特点:强调经验,强调功利,强调改良,强调历史写作的文采和表现形式,主张历史为现实服务,歌颂历史进步和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制度;反对理论,否定历史的科学性和规律性。但具体来说,作为党派史学的“辉格派”史学的理论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宪政主义,进步史观,比附史学,改良和妥协,政治本位的功利主义。

第四章则主要探讨英国“辉格派”史学衰落的原因及影响。本文认为,尽管由于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缺陷,从19世纪50年代,“辉格派”史学作为一个史学流派虽然已经淡出历史舞台,但其影响并没有完全消失,其史学价值和社会意义不容忽视。随着科学的实证主义哲学的衰落,特别是巴特菲尔德对于辉格式历史研究法的批评,在史学研究当中,极端的辉格式研究倾向开始消失。但是随着历史研究的不断深入,人们发现绝对的反辉格式倾向是绝对不可能的。

2. 期刊论文 马威. 王运红. Ma Wei. Wang Yun-hong 资产阶级政党的来历——“土匪”与“强盗”——海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 2004,“(4)

英国历史上“排斥危机”期间,出现了保王派和反对派尖锐对峙的局面。一对不堪入耳的对骂之词,即“托利”与“辉格”随之出现,并迅速成为两派的代名词。资产阶级政党的名字就是来自于两个政治派别的对骂之词:“土匪”(Tory)与“强盗”(Whig)。托利党和辉格党的出现标志着英国政党萌芽的产生。

3. 期刊论文 孙洁琼. SUN Jie-qiong 浅论美国革命时期效忠派——史学月刊2008,“(3)

效忠派(即托利党人)是美国革命时期一个人数众多、复杂的群体,他们的基本立场是对殖民地的热爱和对殖民地权利的维护。他们既反对1763年后英国的新殖民政策,又反对殖民地从中分裂出去。效忠派的构成复杂多样,几乎分布于每一个殖民地、每一种行业和每一个阶层。许多效忠派采取了积极的行动:参加英军或民兵组织,出版、传播亲英的小册子等。但从整体而言,大多数效忠派在革命期间保持了沉默。许多效忠派自愿或被迫流亡,但绝大多数人得以留下,得到了新国家的宽容与接纳。若以成败论英雄的话,效忠派是失败者,但他们在历史上的角色是不应该被漠视的。

4. 学位论文 李琳 罗伯特·皮尔与英国保守党 2007

19世纪三四十年代英国进入自由主义改革时代。随着工业革命的日益完成,英国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工业国,工商业资产阶级越来越希望得到完全彻底的自由贸易,国家完全不干预,实行彻底的“自由放任”。第一次议会改革后,英国国内自由贸易的问题更加突出。在这一时期,罗伯特·皮尔对旧的托利党进行改造,重建了保守党,恢复了保守主义的传统。他当政后通过降低关税、加强社会立法等一系列改革,扫除了自由资本主义发展的屏障,促进了自由贸易的发展。1846年皮尔废除谷物法更是表明自由贸易在英国的确立,但却因此导致保守党的分裂。关于第一位保守党首相皮尔与保守党

的关系，国内学术界关注不多，西方学术界研究虽然较为深入，但意见有些分歧，对皮尔的评价更是褒贬不一。鉴于此，本文试图以皮尔与保守党的关系为主线进行分析，阐释这一时期英国的政治生活，并对皮尔做出正确客观的评价。

本文的基本观点是：皮尔是保守党发展历程中的重要人物。作为保守党历史上第一位首相，他所推行的自由贸易政策，适应了工业社会发展的基本要求，具有巨大的历史进步性。

本文具体包含以下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概述皮尔新保守主义的渊源。伯克倡导的“有保留的变革”的保守思想，是皮尔新保守主义的理论渊源，皮尔早期的政治活动是皮尔新保守主义的实践渊源。

第二部分，论述皮尔与保守党建立的关系。随着工业革命的逐步完成，英国进入自由主义改革时代。面对这种新局面，皮尔顺应时代潮流，逐渐接受改革法案。1834年皮尔第一次当政时发表的“塔姆沃斯宣言”，是英国历史上第一个政党竞选文件，较为系统的阐述了皮尔式保守主义的观点，奠定了“新保守主义”的基础。同时，皮尔加强对托利党的改造，加强组织建设。旧的托利党所进行的思想、组织上的改造，适应了议会改革之后发展的新形势，在新保守主义的指导下，皮尔领导改造后的保守党赢得了1841年大选的胜利。

第三部分，主要论述皮尔1841-1846年当政时期的措施以及皮尔和保守党的分裂。皮尔上台之初，社会矛盾异常尖锐，国家财政处于崩溃边缘。针对这种情况，皮尔主张进行财政经济改革，通过降低关税、鼓励消费、扩大贸易，来刺激工业、复苏经济、增加收入；社会立法方面，皮尔通过颁布煤矿法案、工厂法案等一系列法案，来缓和与社会矛盾；此外，皮尔也采取措施缓和与爱尔兰的矛盾。在皮尔进行这些自由主义改革时，皮尔与保守党后座议员的矛盾也更加尖锐。当爱尔兰出现马铃薯灾荒时，皮尔不顾反对，在辉格党的支持下依然废除了谷物法，在英国确立了自由贸易的原则，而这也导致了保守党的分裂和皮尔的下台。

第四部分，论述皮尔对保守党和英国的贡献和影响。皮尔式的新保守主义得到随后保守党人的继承和发展，皮尔派加入自由党后成为自由党的新鲜血液，英国正式确立了资本主义的两党制度。

5. 期刊论文 [程汉大 17世纪英国宪政革命的博弈分析 -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 2004, 41\(1\)](#)

英国以议会制度为核心的独特的混合君主制在17世纪的形成，彰显出英国宪政革命浓厚的博弈色彩。从革命初期到“光荣革命”前的几十年中，先是国王对议会采取不合作策略；继而革命阵营内部各派政治力量之间互不妥协；再后是议会妥协过度，君主专制复辟，博弈过程总是以零和博弈或负和博弈而结束。最后在“光荣革命”中，国王、辉格党、托利党以及两党内部各派，对各方利益要求理性地加以综合权衡，并在关键时刻和问题上适时地作出必要而适度的让步，终于取得了理想的正和博弈效果，完成了建立现代宪政的历史伟业。这一过程启示我们，努力避免负和与零和博弈，争取实现正和博弈，是一条迅速取得立宪成功的便捷之道。

6. 学位论文 [孙江丽 罗伯特·皮尔与英国的保守主义 2009](#)

保守主义是西方近现代一股重要的政治思潮，它滥觞于英国，并影响到欧美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埃德蒙·柏克是英国保守主义的创始人，他在《法国大革命感想录》一书中系统地阐述了其保守主义的思想，随后，英国的许多政治家思想家对这一思想进行了改造与完善。其中贡献最大的是罗伯特·皮尔。本文从皮尔的早期政治活动入手，详细地分析了其对保守主义改造的过程，力图客观地评价他对保守主义的发展所做出的重要的贡献。

19世纪20年代的英国处于工业革命的完成阶段，生产领域发生了巨大的变革。工业资产阶级与旧的土地贵族展开了激烈的较量，主张维持旧有的价值观念的保守主义受到了极大的挑战，托利党的生存面临着危机。面对这种情形，保守党的领袖罗伯特·皮尔顺应时代潮流，适时地对传统的保守主义进行了改造，他不仅恢复了伯克“有保留的变革”的思想，而且使之具有了新的理论阵地和发展空间：将自由主义的某些原则引入保守主义，这尤其体现在他废除“谷物法”上。皮尔保守主义的内核是主张渐进的社会变革，他所有的改革都是立足于这一点的。

本文共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概述英国保守主义的历史和基本特征，并对本文所提到的“保守主义”进行了界定。文中所提到的保守主义是与保守党的政治信念相一致的，主要包括：尊重社会与传统，反对激烈的社会变革；尊重财产权、自由权和平等权；尊重秩序和权威；强调宗教和道德在社会上的重要作用。这是皮尔式保守主义的理论渊源，除此之外，还分析了皮尔式保守主义的家庭渊源。

第二部分是皮尔早期的保守主义实践，主要写了从皮尔步入政坛到1830年间的政治活动。这是皮尔政治生涯的前半段，也是他的保守主义初步形成的时期。在此期间，皮尔最主要的成就是在爱尔兰进行了法律改革，并颁布了天主教解放法案。皮尔不断调和各方面的利益，尽量避免激进行为的出现。尤其是在天主教问题上，皮尔初步显示了他能顺应时代潮流的一面。

第三部分是本文的重点部分，主要写了皮尔对保守主义的进一步发展。1834年《塔姆沃斯宣言》的发表，恢复了伯克“有保留的变革”的思想，标志着皮尔已经将其保守主义倾向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皮尔大刀阔斧地对英国社会进行了改革：重组托利党，使古老的托利党焕发出新的生机；对社会经济和政治进行深入改革。在改革中，皮尔采取了审慎的态度，即在不可引起社会动荡的情况下顺利了时代发展的潮流。

第四章是皮尔式保守主义的地位。皮尔的保守主义思想是人类历史上一笔宝贵的财富，他把自由市场的思想引入保守主义，使传统的保守主义获得了新生，深深地影响和启迪着后世的保守党人。

7. 期刊论文 [刘显娅 论英国复辟王朝时期的治安法官 - 北方论丛 2009, ""\(2\)](#)

14世纪诞生的英国治安法官，都铎王朝时期得到了很大发展，成为中央在地方的代理人。但内战打乱了治安法官的正常运作，治安法官的职权地位一度跌入低谷。旧王朝复辟后，结束了内战中治安法官起伏摇曳不定的命运，治安法官地位逐渐上浮升起，在地方上的行政司法事务几乎无拘无束，享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其职权发生了很大变化，表现出与以往不同的特征。与此同时，随着英国辉格党和托利党的出现，使党派政治对治安法官产生了重大影响。

8. 学位论文 [曹萍 迪斯累里与新托利主义 2005](#)

英国十九世纪是新旧意识冲突与融合的时代。大众民主意识的崛起是其政治发展的新趋势。议会改革和宪章运动标志着贵族精英政治渐向大众政治演变。面对“大众民主”，英国的政党都经历着变革与转型。保守党领袖迪斯累里逐渐改变托利党的僵化与守旧，将传统融入现实，形成了富有弹性的新托利主义。本文试图探讨迪斯累里的政党理念——新托利主义及实践，并对其做出初步评判。

论文第一部分简单介绍了维多利亚前期英国政治发展的新特点——大众民主意识的崛起。而此时托利党却陷入困境，面临着复兴与重建。第二部分介绍了迪斯累里早年的政治思想和活动。他既反对自由主义也反对旧托利党人的僵化，而主张传统与现实的融合。这种思想奠定了新托利主义的根基。第三、四部分详细论述了新托利主义的原则、思想及实践，这是本文的核心与重点。保守主义、集体主义和所谓的“爱国主义”成为新托利主义的主要原则；对国家传统的捍卫、对普通民众的关注和对英国利益的维护这三个原则所反映出来的主要思想。这些原则和思想不仅为保守党增添新的执政理念，使其渐渐具有现代政党的特征，而且使保守主义在与大众民主意识的融合中超越了自由主义。在这种新的政党理念指导下，保守党积极地推进政治改革和社会改革，以迎合大众政治的发展需要。在这一系列的改革与实践中，保守党实现了新托利主义与英国大众民主政治的融合，增强了保守主义在英国政治中的生命力。论文最后一部分着重分析新托利主义的积极意义，并且重新审视了迪斯累里的历史作用，再次明确、强调了迪斯累里在十九世纪保守主义的复兴与重建中所做出的贡献。

9. 学位论文 [孙洁琼 失败者的历史——美国革命时期效忠派探究 2005](#)

效忠派(即托利党人)是美国革命时期一个人数众多、范围广泛的群体，对效忠派的研究是美国早期史和美国革命史上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加强对效忠派问题的研究不仅有助于认识真正的效忠派，而且可以进一步加深对美国革命的认识，还原历史的本来面貌。

效忠派的基本立场是对殖民地的热爱和对殖民地权利的维护。反对1763年后英国的新殖民政策，积极维护殖民地在英帝国内部的地位和权利。与此同时，由于对独立过程中出现的暴力和混乱的反感以及对独立之后的殖民地的前景深感担忧，他们反对殖民地的独立，与爱国派出现严重分歧。

效忠派的构成是复杂多样的，每一个殖民地、每一种行业、每一个阶层都有许多效忠派。成为效忠派的动机也是多种多样的，与意识形态并没有太大关系。

很多效忠派为了自己追求的目标进行了不懈的斗争，主要表现为参加英军或者民兵组织与爱国派进行直接的军事对抗和出版、传播亲英的小册子。但从整体而言，大多数效忠派在美国革命期间保持沉默，没有做出积极的行动，很多人选择流亡，而不是对抗来表达不满。

效忠派在各殖民地受到的对待是各不相同的，他们曾受到残酷的迫害，人身受到侮辱、财产被没收、政治权利被剥夺甚至被驱逐，因此，大量的效忠派被迫或自愿地选择了流亡生活。但绝大多数效忠派都继续留在美国，并且得到了新国家的宽容与接纳，融入新的社会，为美国的建设做出了杰出的贡献。

作为美国革命真正的失败者，他们恢复旧的殖民地统治秩序的理想破灭了，但他们在历史上的地位应该得到承认。

10. 期刊论文 [阎照祥. Yan Zhaoxiang 近代英国上层党派关系宽容化摭论 -世界历史2008, "" \(2\)](#)

英国辉格党和托利党诞生初期,一再涉于密谋和暴力,可18世纪以来,它们之间的宽容性在成长着,这与以后欧美大国党派斗争的惨烈形成对比.不列颠党派相对宽容有赖于国内政治形势变化,有着深厚的社会阶级根源.关键是该国政治家在漫长岁月中,通过政治斗争教训,对政党关系和反对党作用逐渐有了深刻的理性认知,使之运行于议会制之上,得到宪政庇护.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aqsfxyxb-shkx200910009.aspx

授权使用: 广东商学院图书馆(gdsxy), 授权号: c569eae2-9929-446f-ad70-9e4d007dee8d

下载时间: 2010年12月15日